

九巴指嚴重違規 即炒罷駛車長



■ 早前發起九巴工潮的葉蔚琳與夫齊收解僱信。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早前發起罷駛但僅數人參與的「月薪車長大聯盟」召集人葉蔚琳,與其同為車長的丈夫劉卓恒等昨日被九巴終止僱傭關係,今日開始生效。九巴透露,有4名員工因執行駕駛職務時擅離工作崗位或停駛,對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故採取紀律處分。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則譴責九巴決定,批評九巴有打壓員工之嫌,不能接受。

葉蔚琳昨日傍晚與傳媒會面並出示九巴向她發出的終止僱傭通知。通知書沒有提及終止僱傭原因,只表示公司會按僱傭條

例,向她發放7天通知金及補償款項合共76,806.85元,並要求她立即交回職員證和頸繩,及在今日將家屬證及公司制服交回車廠。

葉蔚琳與夫在信寫「拒絕簽收」

葉蔚琳及劉卓恒稱,他們昨日接獲九巴人力資源部職員口頭通知終止僱傭關係,指他們曾在辦公期間將巴士停放在路中,對乘客及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嚴重違反公司守則及紀律,決定引用僱傭條例,提出終止僱傭關係。兩人其後在信件中寫上拒絕簽收字句。

葉蔚琳稱,罷駛後一直被九巴開置,「早啲解決都係好事。」被問及此舉是否「秋後算賬」,她只稱大家「有目共睹」,會聯絡其他九巴工會協商進一步行動,並徵詢勞工處及法律意見,又聲言即使不是九巴員工,亦會繼續為「同事」爭取,已經「沒有遺憾」。

九巴發表聲明指,就近日個別員工於當值期間的嚴重違規行為,有關員工於執行駕駛職務時,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停駛,對乘客安全構成威脅,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產生危險,九巴採取紀律處分,並決定終止僱傭關係。事件中,有4人被終止僱傭關係,紀律處理已經完成。

備關係,紀律處理已經完成。

陸頌雄批有打壓員工之嫌

陸頌雄強烈譴責九巴決定,指員工應有捍衛權益的權利,公司不能以解僱為手段,打壓發起工業行動的員工,九巴在葉蔚琳等人發起工業行動後短時間內解僱他們,有打壓員工之嫌,是不能接受的。

就九巴指個別員工在執行駕駛職務時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停駛,對乘客安全構成威脅,陸頌雄不評論此說法,但他看不到有關工業行動直接影響乘客安全,並批評九巴的說法「不太準確」。

警：示威者持鐵罐疑潑火水

指被迫向前推進擬制止暴行 認出梁黃站前排衝擊防線



旺暴案 審訊

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名激進示威者,涉參與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被起訴煽動暴動、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和襲警等罪名,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警方證人憶述,當晚有人手持鐵罐,將罐中「相信是易燃液體」倒在警方防線前地面上。警方被迫向搞事者推進,打算採取行動制止暴行,其間梁天琦及黃台仰兩人,則聯同手持自製盾牌的群眾衝擊警方防線。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當晚負責指揮警方防線的西九龍機動部隊高級警司莫慶榮供指,前年2月9日(年初二)凌晨1時50分,他站在高台上看到警方防線前有人拿起鐵罐傾倒液體,他相信是易燃液體,懷疑有人淋火水,「我叫同事小心有人淋火水,或者會起火。」

庭上播放事發片段,莫警司指警方防線前有一批衝擊者,並認出當中一人為梁天琦。

梁天琦及黃台仰當時站在人群前排,以擴音器多次發言後,與手持自製盾牌的搞事者一同衝擊警方防線,黃台仰更高呼「有警察令市民跌倒」。

警務人員即時警告梁黃兩人:「請你唔好再煽動其他人。」片段見到疑似有受傷警員倒地,旁邊有便衣警員大叫:「邊個捉嘢!」

有人向警擲水樽 警舉紅旗

莫慶榮表示,警方當晚發出警告指示示威者已干犯非法集結及嚴重阻塞道路,若不返回行人路上,警方將使用適當武力。示威者聽後非常激動,發出陣陣噓聲。警方防線退後時,示威者則步步進逼,甚至有人開始向警方投擲裝滿水的膠水樽。有警員施放胡椒噴霧及舉起三支印有「停止衝擊,否則使用武力」的紅旗。

莫警司又指,當時警方有軍裝、機動部隊及衝鋒隊共8小隊,約300人在山東街與砵蘭街交界,大部分同事僅有普通裝備,即手鎗、警棍及胡椒噴霧,沒有頭盔及盾牌在身,「我希望同事退後,唔好置身於咁危險地方,之後再諗點樣重新部署。」

控方問莫警司防線一度退後,但為何後來又衝前。莫解釋因為要制止暴行,於是再度推前防線,並理解有同僚打算採取行動清除暴行。

控方片段中有人換盔甲



■ 梁天琦(紅圈者)被指聯同手持自製盾牌示威者衝擊警方防線。資料圖片

控方播放第二段影片,當時接近凌晨1時,有人運送盔甲等裝備到一輛白色貨車上,當時黃台仰坐在貨車頂上。

控方指出有人衣服上「背脊有哨箭嘴」,莫指該服飾便是盔甲,「有人喺度換盔甲」。

涉披露廉署案件 吳文遠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主席吳文遠涉嫌前年向傳媒及在社交媒體披露民政事務局長程程秘書長馮程程正被廉署調查,吳因而被控三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罪名,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續審。裁判官聽畢控方舉證後,裁定控罪表面證據成立。聆訊押後至今日再續,預計吳文遠將會出庭自辯。

吳在庭上否認觸犯《防賄條例》中的保密規定。

首兩項控罪指吳於2016年4月5日,分別在facebook及香港電台訪問中,披露自己將就馮程程案到廉署錄取口供;第三項則指吳於同年4月6日,在facebook、Twitter及Instagram上載自拍,披露他以投訴人身份到廉署作供。

控方傳召廉政公署高級調查主任劉偉賢出庭,劉作供指2016年

4月期間他從網上擷取了不同媒體就涉案事件的報道,當中包括香港電台、TVB、nowTV、現代電視及東網等新聞影片,另外還有香港電台對吳文遠的電話錄音訪問。

劉亦確認事發後跟從上司的指示到吳家中檢查其手機,並在其facebook、Twitter和Instagram中擷取相關圖片,亦發現吳於前年4月6日於廉署錄口供時的3張自拍。

廉署總調查主任容禮明早前供指,他於4月5日透過電話告知吳,廉署將就其投訴立案調查,

並邀約他於翌日在廉署總部會面,亦提醒他不要將舉報事宜向其他人提起,吳當時回答明白,但容其後卻在Yahoo看到有關吳作出舉報的報道。

供詞加須負刑責 吳簽同意

容於同日致電吳,再次提醒他不要向公眾談及案件內容,雖然沒有向吳提及披露案件須負上刑責,惟負責筆錄吳供詞的同事,已於供詞末段加入內容,指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三十條,不可向其他人披露受調查人身份和資料,吳簽署並同意。



■ 吳文遠洩密裁定表證成立。資料圖片

話配合實緘默 曾蔭權須付控方五百萬訟費



■ 法官頒令曾蔭權須支付控方500萬元訟費。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因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去年經審訊後被定罪,高等法院接納控方申請,昨日下午判令曾蔭權須支付控方三分一訟費,即大約500萬元。法官指,曾蔭權曾稱會全力配合廉政公署調查,但受查期間一直保持緘默,令調查花費大量時間及人力。

73歲的曾蔭權去年2月在高院被判陪審團裁定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判監20個月,服刑兩個月後獲上訴庭批准保釋外出等候上訴。至於另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控罪,首次審訊時陪審團未能達成裁決,去年9月重審後結果亦一樣,律政司事後表明不會再申請重審。

法官陳慶偉昨日在判詞中指,曾蔭權2012年2月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會全力配合廉署調查。但廉署2013年接觸他時,他卻保持緘默,亦沒有應廉署要求,提供深圳東海花園單位的交易文件。負責簽約的妻子曾鮑笑薇,亦同樣拒絕落口供。

經兩年半調查,耗用大量時間及人力,廉署最終發現曾蔭權夫婦,與東亞主席李國寶,及雄濤數碼股東黃楚標等有金錢瓜葛,曾蔭權所謂全面配合廉署調查,似乎遠離事實。曾蔭權的不合作,導致廉署花了大量時間及人手翻查案件詳情。法官指控方訟費約為1,500萬元,考慮到曾蔭權的財政能力,下令他支付控方三分一訟費。

名人到庭 圖影響陪審團

判詞並提到第二次審訊時,曾蔭權的公關,預留法庭座位給曾蔭權親友聽審,包括前財政司司長以及前律政司司長等。陳官明確指出,案件是公開聆訊,邀請社會知名人士到庭表達支持,等於「走後門」告訴陪審團曾蔭權是好人,企圖影響陪審團。

他強調,不是指控支持曾蔭權的親友,亦未有證據證明公關收錢安排,但形容這情況與被告叫朋友或支持者穿着黑衣坐在公眾席聽審,分別不大,目的同是威嚇證人或陪審團。近年,不少權貴被刑事檢控時,用盡方法在陪審團面前,做有利自己的事,但刑事審訊一旦涉及公關,只會衝擊法治。

他認為香港是時候研究,設立針對干預陪審團的例。

觀塘線信號故障 上班族嘆「又遲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港鐵系統又在市民上班繁忙時段發生故障!觀塘線有軌道旁設備昨晨出現問題,導致牛頭角站信號故障,駛經列車均要慢駛,服務受阻近兩小時,大批趕上班市民迫爆沿線月台,港鐵一度要實行人潮管制措施,有受影響乘客在網上討論區大吐苦水,慨嘆「又遲到!」有立法會議員對港鐵一再於繁忙時段發生故障表示強烈不滿,重申要求港鐵盡快更換觀塘線的信號系統,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港鐵牛頭角站月台昨晨擠滿趕返工乘客。

昨晨7時許,港鐵觀塘線牛頭角站附近突然出現信號故障,導致列車駛經九龍灣至牛頭角站需要慢駛,至調景嶺站4分鐘一班車,彩虹站至黃埔站6分鐘一班車,彩虹站至何文田站3分鐘一班車。

由於觀塘線沿途各站月台迫滿大批趕上班乘客,港鐵需臨時實行人潮管制措施,開口短暫封鎖。直至早上8時50分左右,工程人員完成臨時修復工作,列車服務始逐漸回復正常。

柯創盛促服務掛鈎管理層薪酬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九龍東)柯創盛對於港鐵一再於繁忙時段發生信號故障,嚴重影響居民上班表示強烈不滿,重申要求港鐵盡快更換觀塘線的信號系統,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他要求設立鐵路服務水平與管理層薪酬掛鈎制度,促使港鐵改善內部管理及監管工作,提升服務水平,為市民帶來真正「值回票價」的優質鐵路服務。柯創盛續指,觀塘線長期迫爆,九龍東居民一直怨聲載道,他一再要求增加觀塘線的載客量,包括擴建觀塘站月台,以及盡快興建東九龍鐵路網,為觀塘線分流。



■ 氣槍射傷居民現場檢獲的BB彈。



■ 采頤花園男住客希望屋苑加裝「天眼」及加強巡邏。

氣槍狂徒再現 途人遭射傷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黃大仙采頤花園出現氣槍狂徒,居民慘變活靶。繼約10天前一名小童在遊樂場玩耍中槍後,前日再有一名女途人慘成活靶被射傷腳送院。警方事後在現場檢獲一些BB彈,案件交由黃大仙警區重案組跟進,暫時無人被捕。有街坊昨對「槍擊」事件感到擔心,為免成為目標會「兜路行」,希望警方盡快破案將狂徒繩之以法。

遊樂場淪靶場 婦孺中槍

現場為黃大仙彩虹道242號采頤花園第七座對開一個遊樂場,昨在現場地面及花槽仍可見多粒氣槍使用的塑膠BB彈。消息指,約10天前,已有一名小童在土上玩耍時被氣槍射中,由於無明顯傷勢,家長未有報警。詎料前日傍晚6時20分左右,再有一名姓陳(34歲)女子步經上址疑被人用氣槍射傷左小

腿,需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救治。大批警員其後奉召到場調查,除在現場檢獲多粒BB彈外,又登上附近屋苑大廈調查,並向住客派發問卷,查問近期有否發現可疑人出沒等。案件目前交由黃大仙警區重案組列作普通襲擊案跟進。

昨有街坊形容事件非常嚴重,為免成為狂徒目標不會讓小朋友到該遊樂場玩之外,自己亦會「兜路行」,另希望屋苑加裝「天眼」及加強巡邏,以防止類似罪行再發生,並希望警方盡快破案拘捕狂徒。

警方呼籲任何人士如曾目擊事發經過或有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提供,可致電3661 6156與調查人員,或致電3661 6111與黃大仙分區人員聯絡。另外根據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二十条,任何人管有仿製火器,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兩年。